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19 年度基建修缮和 租赁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意见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我们接受贵局的委托，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0〕5号）文件，我局对你中心 2019 年度“基建修缮和租赁经费”财政资金支出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单位自评申报统计与现场评价核实等方式，在收集该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查阅相关的凭证、账簿、报表、台账及相关制度等，现将评价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规范管理，防控风险，提升信息化与服务

水平”的总体要求。为了达到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重点业务、重点环节的监督和预警，建立高效的共享信息交换和便捷的服务体系，为电子政务数据交接提供支持，为群众提供多形式、全方位的信息查询和政策咨询服务的需求。同时树立个贷违约风险防范意识，开展公积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对骗提骗贷的打击力度，重点防范流动性风险的产生，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在改善职工住房条件上的积极作用。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按照预算批复的范围内，按照业务需要进行招投标，并及时将办公设备配置到位，为办事群众提供良好的办事环境，逐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积极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做好办公桌椅等设备购置和办公场所修缮维护、档案室建设，同时做好工作资料和档案的保管管理。

**实施情况：**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0号令）、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宁公积金〔2019〕62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宁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基建修缮和租赁”，为办事群众提供良好的办事环境，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积极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2019年宁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基建修缮和租赁”项目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2月。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为了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截至2020年6月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累计修缮办公场所6处，购买办公桌28张、办公椅

27 张以及空调 14 台，含盖柘荣县、蕉城区、寿宁县、屏南县、福安市等地。

(2) 住房公积金档案是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定有关政策和反映管理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为了做好工作资料和档案的保管管理，做到资料完整、数据准确，建设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室 1 处，从而推进各项管理工作升级达标，推进全市住房公积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3) 积极推行业务办理一站式服务，加强业务办理链条中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2019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58 万笔 20.79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4.52%，下降 1.96%；同时，2019 年增值收益 13950.19 万元，同比增长 7.09%。其中，增值收益率为 1.59%。

(4) 开放“全市通办”功能。全市缴存职工可按“就近原则”在全市辖区内任一公积金窗口办理提取业务，不再受限于“在哪里缴交公积金，就在哪里提取”，变“定点跑”为“就近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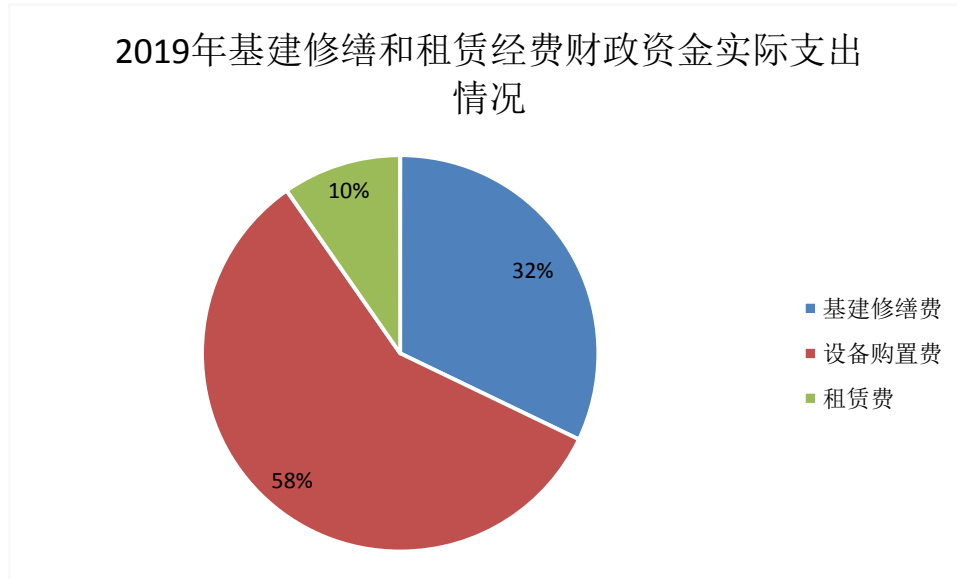
(5) 精简业务办理收件。为提升职工办事的便利度，中心发布一系列政策措施，有效化解群众的痛点、堵点和难点。如：取消离职提取提供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取消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和贷款提供工程预(决)算书；取消法院司法拍卖购房贷款提供房地产评估报告书；取消与开发企业签订《宁德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等。

(6) 单位业务网上办。网上办事大厅开通了单位业务网上办理功能，单位经办可以在网上办理单位的开户、缴存基数变更、

人员封存启封、单位缴存比例调整等 22 项业务，实现所有单位业务“一趟不用跑”。此外个人业务掌上办，住房公积金中心在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公众平台、支付宝和闽政通 APP 等多个渠道上开放了查询、提取功能，个人用户可以用最便捷的方式进行公积金业务的查询和办理。公积金 12329 短信提醒功能也得到了完善，为客户发送相关短信，客户在账户变动的第一时间就会了解到自己的账户情况。

###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系统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转，2019 年宁德市财政局关于《2019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宁财综〔2019〕5 号）下达 2019 年基建修缮和租赁经费项目资金 147.9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桌椅等专用设备购置、办公场所修缮、办公场所租赁和档案室建设等方面的项目费用支出，实际下发资金 147.92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照《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宁公积金〔2019〕62 号）、《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宁公积金〔2019〕12 号），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与核算。截至 2020 年 6 月，资金实际使用了 147.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92%。



#### (四) 项目组织及财务管理情况

#####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为加强基建修缮经费的有效使用，创造一个舒适、整洁的工作环境，树立单位的良好形象，宁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成立年度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在认真研究、探讨、论证的基础上，结合中心职能工作，制定了《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基建修缮和租赁）》，将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量化、具体化、可考评化。同时，对于各项基建修缮和设备购置，都已进行初步评估和询价，并制定合理的修缮和购置目标。

###### 2. 加强绩效项目运行管理

一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宁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通过制定、完善相关制度，确保资金用到实处，保障服务质量及办事效率，有利于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二是实时监控项目进度，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将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分解到下属各办事处(营业部)，

按照年初申报计划，切实抓好落实，并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项目实施做到“四有”，即有专人负责、有计划、有安排、有报告，以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 **（2） 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由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进度据实拨付。为保证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宁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制定《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制度》、《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金管理制度》、《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和预算支出范围执行，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相关法律法规。

##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通过绩效评价，了解2019年基建修缮和租赁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分析衡量项目支出的效率、效益和效果，探索和改进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方法。

2、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使更多人受益于住房公积金制度。致力于提质增效、风险防控、便民惠民，全力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向服务更优质、发展更稳健的目标迈进。同时，坚定不移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以赴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以“依法管理、规范发展”为指导，扎实开展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推动各项管理工作达标升级，推进全市住房公积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0
		目标 2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99.92%	99.92%
	成本目标	目标 1	基建修缮和租赁费	147.92 万元	147.92 万元	147.8	99.92%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政府采购或网超采购次数	15 次	≥ 15 次	27 次	180%
		目标 2	修缮办公场所数量	4 个	4 个	6 个	150%
		目标 3	租赁办公场所数量	1 个	1 个	1 个	100%
		目标 4	租赁办公场所面积	298.52 平方米	≥ 298.52 平方米	298.52 平方米	100%
		目标 5	建设档案室数量	1 个	1 个	1 个	100%
		目标 6	购买办公桌数量	30 张	≤ 30 张	28 张	93.33%
		目标 7	购买办公椅数量	46 张	≤ 46 张	27 张	58.7%
		目标 8	购买空调数量	14 台	≤ 14 台	14 台	1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 80%	100%	125%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提高人均发放贷款笔数	50 笔	≥ 50 笔	85 笔	170%
		目标 2	提高人均支取笔数	1000 笔	≥ 1000 笔	1024 笔	102.4%
		目标 3	支持职工购建房面积数	60.5 万平方米	≥ 60.5 万平方米	62.53 万平方米	103.3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效果满意率	90%	≥ 90%	94.56%	105.07%

## 1. 投入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完成时间：绩效目标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目标完成值 0。

(2) 资金支出率：根据 2019 年宁德市财政局关于《2019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宁财综〔2019〕5 号）下达 2019 年基建修缮和租赁经费项目资金 147.92 万元，实际支出为 147.8 万元，目标完成值 99.92%。

(3) 基建修缮和租赁费：绩效目标值 147.92 万元，基建修缮和租赁费项目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47.8 万元，目标完成值 99.92%。

## 2.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政府采购或网超采购次数：绩效目标值政府采购或网超采购次数大于等于 15 次，实际采购次数为 27 次，目标完成值 180%。

(2) 修缮办公场所数量：绩效目标值修缮大于等于 4 个办公场所，含盖柘荣县、蕉城区、寿宁县、屏南县、福安市等地，实际修缮 6 个办公场所，目标完成值 150%。

(3) 租赁办公场所数量：绩效目标值租赁 1 个办公场所，实际租赁了 1 个办公场所，目标完成值 100%。

(4) 租赁办公场所面积：绩效目标值租赁办公场所面积应大于等于 298.52 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为 298.52 平方米，目标完成值 100%。

(5) 建设档案室数量：绩效目标值为建设 1 个档案室，实际建设 1 个档案室，目标完成值 100%。



(6) 购买办公桌数量: 绩效目标值购买办公桌数量小于等于 30 张, 实际购买 28 张, 目标完成值 93.33%。

(7) 购买办公椅数量: 绩效目标值购买办公椅数量小于等于 46 张, 实际购买 27 张办公椅, 目标完成值 58.7%。

(8) 购买空调数量: 绩效目标值购买空调数量小于等于 14 台, 实际购买 14 台空调, 目标完成值 100%。

(9)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绩效目标值大于等于 80%, 实际采购执行率为 100%, 目标完成值 125%。

### 3. 效益及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

(1) 提高人均发放贷款笔数: 提高人均发放贷款笔数绩效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50 笔, 实际发放贷款笔数为 85 笔, 目标完成值 170%。

(2) 提高人均支取笔数: 绩效目标值支取笔数大于等于 1000 笔, 实际完成 1024 笔, 目标完成值 102.4%。

(3) 支持职工购建房面积数: 绩效目标值支持职工购建房面积数大于等于 60.5 万平方米, 实际购建房面积数为 62.53 万平方米, 绩效目标值完成 103.36%。

(4) 效果满意率: 绩效目标值 90%,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为 94.56%, 目标完成值 105.07%。

## 二、项目评价过程

### (一)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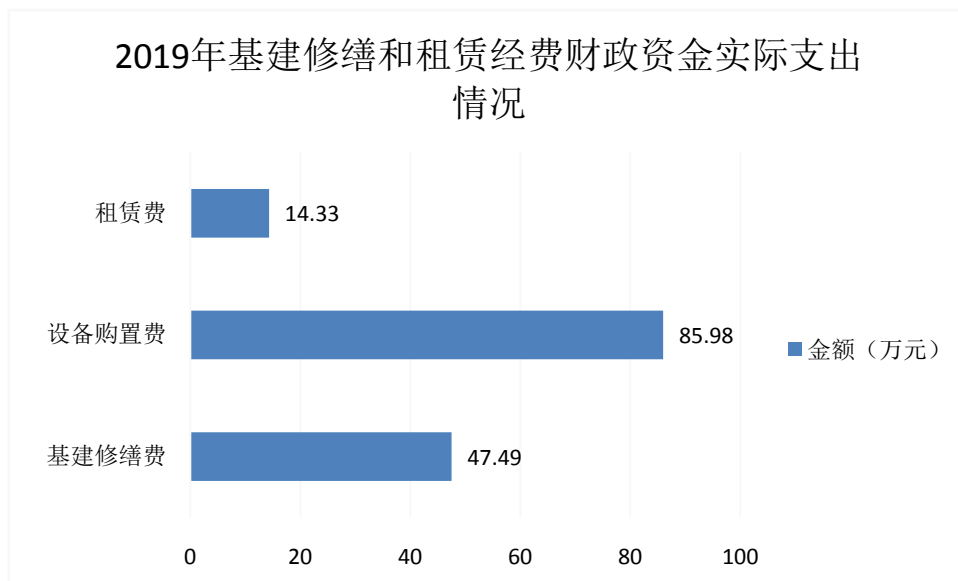
(1) 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 包括: 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相关

要求；绩效评价的目的；委托方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者；其他重要事项。

(2)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2. 实地考察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我们对本次评价的 2019 年宁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基建修缮和租赁经费进行全覆盖式实地考察，现场考察听取项目情况介绍，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如下：



3. 分析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对明显不合理的自评分数，根据附件与自主报告进行调整，若附件无法提供

的,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二）项目评价范围

为办事群众提供良好的办事环境,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积极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2019年宁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基建修缮和租赁经费项目涉及项目资金量147.9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桌椅等专用设备购置、办公场所修缮、办公场所租赁和档案室建设等方面的项目费用支出。项目资金支出100%全覆盖。

## （三）项目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分值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15%)、产出(分值35%)、效益及满意度(分值35%)三个方面,满分100分。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5个一级指标,细化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15个二级指标,同时根据宁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基建修缮和租赁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设计符合本项目特点的24个三级指标。从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和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管理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产出数量的政府采购或网超采购次数、修缮办公场所数量、租赁办公场所面积、建设档案室数量、购买办公桌、椅数量、购买空调数量,产出质量的政府采购

执行率、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的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的预算安排资金，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并采用服务对象满意评价方式等 24 个指标，既符合财政厅的要求，同时结合基建修缮和租赁专项资金项目特点。这三级指标构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1）严谨科学。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进行评价。

（2）公平公正。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分类实施。绩效评价在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方法

（1）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方法。

（2）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5) 专家（公众）评议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一种评价方法。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通过部分现场核查、查阅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业资料的形式，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辅以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三、绩效指标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划分的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 11 个二级指标和 24 个三级指标，针对 24 个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逐项分析评价。

#### 1. 决策指标体系满分 15 分，本次评价得 15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6 分，得 6 分。

①项目立项规范性：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0 号令），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满分 3 分，得 3 分。

②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依据宁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期初制定下发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清晰，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5 分，得 5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与项目年度计划数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满分 2 分，得 2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宁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可衡量，**满分 3 分，得 3 分。**

(3)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2019〕1 号）文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满分 2 分，得 2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满分 3 分，得 3 分。

## 2. 过程指标体系满分 15 分，本次评价得 9 分，其中：

(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9 分，得 3 分。

①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经与宁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核实，2019 年宁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基建修缮和租赁计划投入专项资金为 147.9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4.8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6.81%，满分 3 分，扣 3 分，得 0 分。

②预算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2019 宁德市基建修缮和租赁项目涉及资金量 147.9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24.87 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率为 16.81%，满 3 分，扣 3 分，得 0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

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组织实施管理管理方面满分 6 分，得 6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行政单位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0 号令），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满分 3 分，得 3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为保障基建修缮和租赁项目顺利有效实施，宁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将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分解到下属各办事处(营业部)，按照年初申报计划，切实抓好落实，并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项目实施做到“四有”，即有专人负责、有计划、有安排、有报告，以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同时所提供申请材料完整、齐全、清晰，数据真实可靠，档案管理规范、材料齐全，满分 3 分，得 3 分。

**3. 产出指标体系满分 35 分，本次评价得 29.9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24 分，得 21.9 分。

①政府采购或网超采购次数：据宁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网超购买记录反映政府采购或网超采购实际次数为 27 次，大于目标值 15 次，满分 4 分，得 4 分。

②修缮办公场所次数：绩效目标值为 4 次，根据实际报表(含盖柘荣县、蕉城区、寿宁县、屏南县、福安市等地)，实际共修缮办公场所 6 处，满分 4 分，得 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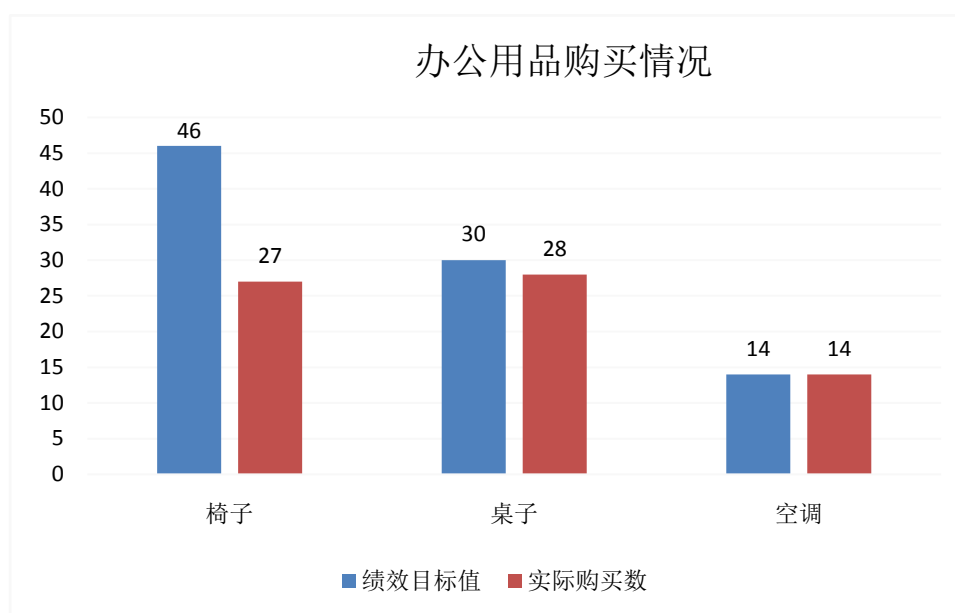
③租赁办公场所面积：为满足办公需求，提高办公环境，增质提效，服务群众，根据租赁合同显示实际租赁办公场所面积为

298.52 平方米，绩效目标为不低于 298.52 平方米，满分 3 分，得 3 分。

④建设档案室数量：为了做好工作资料和档案的保管管理，做到资料完整、数据准确，建设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室 1 处，绩效目标为至少完成一个档案室建设，实际建设一个档案室，满分 4 分，得 4 分。

⑤购买办公桌、椅数量：为满足办公需求，据实统计购买办公桌 28 张，小于绩效目标值 30 张，扣 0.2 分；购买办公椅 27 张，小于绩效目标值 46 张，扣 1.9 分，满分 3 分，扣 2.1 分，得 0.9 分。

⑥购买空调数量：为提升办公环境，满足办公需求，购买空调绩效目标值为 14 台，实际购买 14 台，满分 3 分，得 3 分。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8 分，得 8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绩效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80%，政府实际采购执行率为 100%，满分 4 分，得 4 分。



②验收合格率：经过项目实施、质量审查以及实地验收工作，根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率合格率为100%，满分4分，得4分。

### **(3) 项目产出时效方面满分3分，得0分。**

①完成及时性：项目完成时间绩效目标值是2019年12月31日，由于宁德市2018年9月7日傍晚遭遇强降水，突破百年一遇、值（140毫米），造成东晟档案室工地出现大面积积水，出于档案室的特殊性和安全性考虑决定在预算批复后档案室装修，对设计图的防水防潮等功能进行重新评估和论证，委托第三方对档案室重新进行勘测，并结合宁德市气象情况对档案室构造进行变更设计，经过两次公开招标后（期间因招标人数不足3家导致第一次公开招标流标）于2019年12月16日才确定最终中标人，导致档案室装修工程无法在2019年内竣工、后续的档案室设备无法及时采购和安装，最终造成项目无法按期完工。因此实际完成月份为2020年6月30日，满分3分扣3分，得0分。

###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3分，得3分。**

①预算安排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满分3分，得3分。

## **4. 效益指标体系满分30分，本次评价得30分，其中：**

### **(1) 项目效益方面满分30分，得30分。**

①经济效益：增值收益率=当年实现的增值收益/年末负债总额\*100%，绩效目标值为大于等于1.3%，根据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2019年的增值收益率为1.59%，满分9分，得9分。

②社会效益：住房公积金人均支取笔数=当年办理支取笔数/现有在编职工人数\*100%，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现有在编职工人数为68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办理支取笔数477489笔，住房公积金人均实际笔数为7022笔，满分7分，得7分；支持职工购建房面积数方面绩效目标值为60.5万平方米，根据宁德市住房公积金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支持职工购建房面积数为62.53万平方米，较好完成绩效目标，满分7分，得7分；住房公积金人均发放贷款笔数=当年发放贷款笔数/现有在编职工人数\*100%，根据宁德市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显示2019年发放贷款笔数为5800笔，住房公积金人均发放贷款笔数为85笔，大于绩效目标值50次，满分7分，得7分。

#### 5. 满意度指标体系满分5分，本次评价得5分，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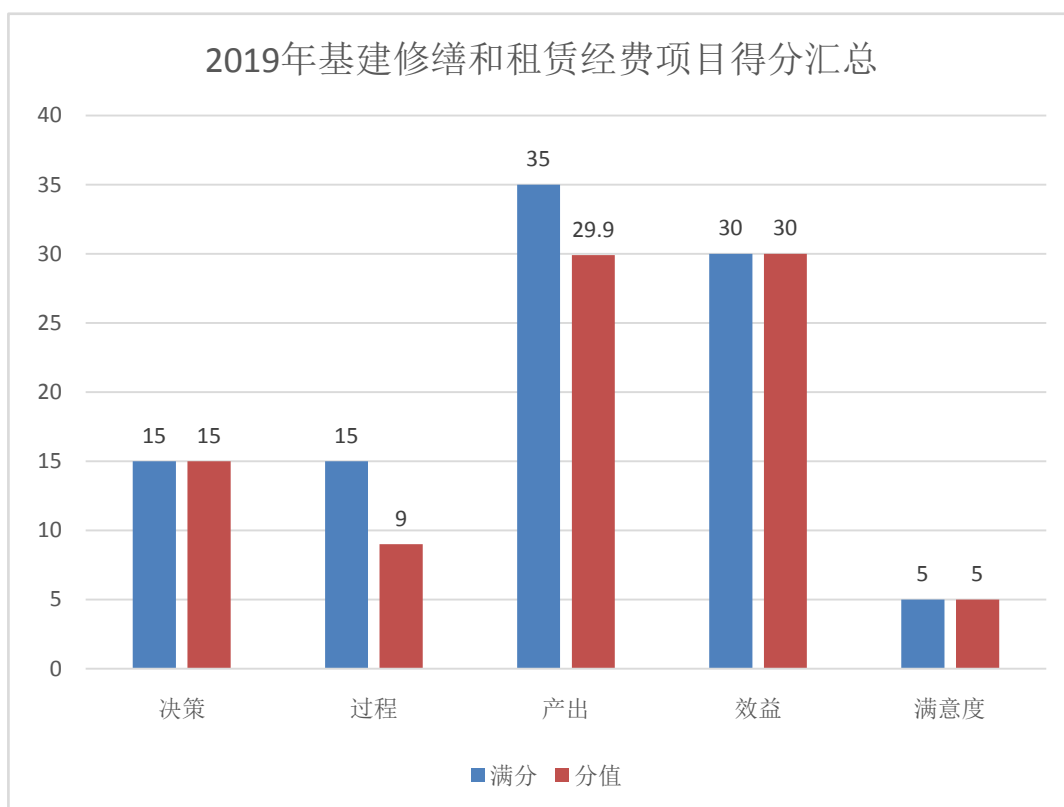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5分，得5分。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期间设置了2019年度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基建修缮和租赁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表，通过市民对项目执行过程及效果总体满意度问卷调查，经统计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为94.56%，大于90%，满分5分，得5分。

#### 四、项目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按项目决策（15%）、实施过程（15%）、项目产出（35%）、项目效益（30%）及满意度调查（5%）等考评指标进行评价，在调查了解、实地考察基础上，逐个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并分别打分。在各项目分别评分的基础上，综合得分88.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 2019年基建修缮和租赁经费项目得分汇总



##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 （一）财政拨款资金使用率低，资金支出进度慢。

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基建修缮和租赁经费项目起止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而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项目虽然及时动工，但未及时竣工，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目前项目单位管理制度总体上较为健全，制定了具体财务制度和相关制度，规划业务流程，但暂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三）服务创新有距离。

现有的公积金网上服务渠道还有待拓展，业务网办率和网办深度有待提高，缴存职工的办事体验还有待进一步改善。

##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有关建议

为办事群众提供良好的办事环境，进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积极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重点防范流动性风险的产生，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在改善职工住房条件上的积极作用。

### （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职能部门提前谋划下年度的项目时，应尽早制定方案，根据方案一方面加快前期工作，深化项目前期工作深度，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存在的各种问题。一方面要加强项目跟踪，对于当年度无法实施的项目，要及时上报财政，调整预算。

### （二）尽快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应结合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工作特点和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支出的严谨性。

**（三）借力信息技术，健全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住房公积金”。**

全面推进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水平。一是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再升级，建立起涵盖各项功能的标准化信息系统；二是升级网上服务大厅，不断扩充网上单位版、个人版服务大厅功能，开通面向缴存职工的个人网上业务申请、审批平台，实现公积金业务受理“全年无休”；三是拓展服务渠道，进一步整合并完善12329服务热线、12329短信平台、网上营业厅等服务功能，不断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的高效性和便捷性。

## **七、结果运用**

（一）通过本次绩效评价，2019年基建修缮和租赁经费项目虽然取得一定效益，但在信息共享方面存有差距。当前，各业务部门仍未与民政、人社、公安、税务、国土、市场监管、不动产等相关部门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这与市委市政府关于“最多跑一次”和“放管服”改革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建议借力信息技术，健全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住房公积金”，全面推进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财政预算安排调整建议。根据宁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19年-基建修缮和租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结论，鉴于

2019 已安排档案室建设资金，并于 2020 年 6 月已完成档案室的建设，2021 年预算不再安排档案室建设资金。同时，根据 2020 年预算安排“基建修缮和租赁经费”中的网络视频系统也已 6 月份完成采购并投入使用，建议安排 2021 年部门预算时在 2020 年预算的基础上调减“基建修缮和租赁专项经费” 60 万元。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宁德市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22 日